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28 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詹梁钦、杨柏龄
联系电话	86-755-8190200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582.SZ
股本	2,517,084,480 股
注册地址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金港大道 1 号综合办公楼 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B 座 15-19 层
法定代表人	胡华平
实际控制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李晓晨
联系电话	0771-251980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4 年 4 月 16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4 年 5 月 1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24 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 2025 年度报告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相关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事前审阅或及时事后审阅。
(2) 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31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31 日对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现场核查、定期现场检查，主要检查

项目	工作内容
	<p>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p> <p>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了 2 次现场培训。</p>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督导发行人持续完善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p>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p>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提供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管理和使用情况。</p> <p>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792.37 万元，投资于“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 4 号南 5 号泊位工程、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 7 号至南 10 号泊位工程、防城港粮食输送改造工程（六期）、偿还银行借款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225,868.81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82,533.33 万元（含已结算利息）。</p>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文件的方式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p>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p> <p>2024 年 5 月 24 日，保荐机构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p>

项目	工作内容
	<p>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p> <p>2024年5月24日，保荐机构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p> <p>2024年6月4日，保荐机构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减少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减轻财务费用负担，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p> <p>2024年7月19日，保荐机构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勘察设计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与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勘察设计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勘察设计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p> <p>2024年10月24日，保荐机构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向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p>

项目	工作内容
	<p>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向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p> <p>2024年11月8日，保荐机构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p> <p>2024年12月13日，保荐机构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p> <p>2024年12月13日，保荐机构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p>

项目	工作内容
	<p>2024年12月13日，保荐机构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p> <p>2025年4月23日，保荐机构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认为：北部湾港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北部湾港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p>2025年4月23日，保荐机构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p> <p>2025年4月23日，保荐机构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2024年度北部湾港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进行披露。北部湾港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北部湾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p> <p>2025年6月30日，保荐机构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p>

项目	工作内容
	<p>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减少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减轻财务费用负担，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p> <p>2025年6月30日，保荐机构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p> <p>2025年7月29日，保荐机构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增殖放流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与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增殖放流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与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增殖放流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p> <p>2025年9月8日，保荐机构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粮食仓库工程施工合同及智慧中控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粮食仓库工程施工合同及智慧中控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粮食仓库工程施工合同及智慧中控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p> <p>2025年11月10日，保荐机构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p>

项目	工作内容
	<p>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公开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p> <p>2025年12月8日，保荐机构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p> <p>2025年12月8日，保荐机构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p> <p>2025年12月8日，保荐机构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增殖放流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增殖放流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增殖放流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p>

项目	工作内容
	<p>项无异议。</p> <p>2026年3月30日，保荐机构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认为：北部湾港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北部湾港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p>2026年3月30日，保荐机构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2025年度北部湾港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进行披露。北部湾港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北部湾港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p>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其他相关人员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 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其他重大事项	2024年度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其已为公司服务满8年，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以及管理需求等情况，公司2025年度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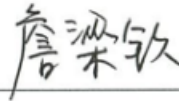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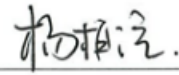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部湾港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北部湾港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北部湾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詹梁钦



杨柏龄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